

# 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批复等要求，现场查看了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丹霞路与黄荆路交叉口 50 米处（地理位置为 N30°16'21.464”，E118°8'54.576”）。配套建设站房、厕所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油罐总储存量，按安全规范，柴油容积折半计入，为 100m<sup>3</sup>，属于二级加油站。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由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编制完成了《黄山区开发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9日取得黄山市黄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区开发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建字〔2021〕11号），并由安徽巨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建设。

安徽巨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黄山区开发区加油站，建设完成后由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子公司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进行实际运营管理，故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名称为“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项目”。本项目加油站已于2022年5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1003MA8NW8H58E001U。

## （三）投资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建成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与外来人员的生活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综合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黄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建设单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储罐卸油、加油机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

对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带压呼吸阀，当油罐内的压力未达到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不对外排放无组织油蒸汽，以减少油罐小呼吸油蒸汽的无组织排放；对油罐的进油管路和加油枪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出油品环节产生的油蒸汽。项目汽油配罐车卸油时，油气回收系统将产生的油气收集到罐车内；在进行加油作业时，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型加油枪以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经埋地式油罐通气管无组织排放排放，排气筒距地面不低于 4m。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加油机、进出车辆噪声。通过在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作业由项目加油站委托有资质清理公司承担，清理产生的油泥由清理公司及时运走并负责送到

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项目站区临时堆放，含油废棉（含废棉纱、废手套等）、浮油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废气、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验收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3.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标准，加油站厂界油气最大浓度值  $1.85\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气液比、密闭性检测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

##### （2）噪声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text{NH}_3\tex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运营期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黄山路道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

2022年6月1日

